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七十一次全体会议

1999年12月6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古里拉布先生 (纳米比亚)

下午3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4/23(第一至第三部分))

秘书长的报告(A/54/337、A/54/119、A/54/219)

决议草案(A/54/L. 50、A/54/23(第三部分)第十三章G, 第7段)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员费萨尔·迈克达德先生介绍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迈克达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员(以英语发言)：作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员, 我荣幸地将委员会的报告提交大会审议。该报告载于文件 A/54/23, 分第一至第三部分, 其中述及特别委员会在 1999 年期间所开展的工作。

该报告是根据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 53/68 号决议第 11 段提交的。该段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努力, 立即充分执行该宣

言, 并在所有尚未行使自决权的领土内开展大会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核可的行动。

为了实现工作的合理化, 并促进大会对这一项目的审议, 特别委员会已将它的报告分成三部分, 而不是通常的九个部分。所提出的供大会采取行动的所有建议均载于第三部分。

第一部分载有一般性介绍章节, 它叙述了委员会的组织与活动、它为审议交付它处理的所有问题而安排的会议以及它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政府间、非政府和区域组织的关系。我尤其提请注意第一部分丁节, 其中概述了委员会打算在 2000 年, 也就是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最后一年执行的未来工作方案。第一部分还第一次作为附件载列了在圣卢西亚举行的审查小岛屿非自治领土政治、经济和社会条件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的报告。这能更便利大会成员看到该报告。特别委员会在拟订其今后计划过程中考虑到了该讨论会的建议。

报告的第二部分涉及该委员会对其议程上实质性项目的审议情况。这些问题包括: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的信息; 向这些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和其他活动; 管理国在它们管理的领土上进行的军事活动; 和专门机构和国际机构执行该宣言的情况。它还载有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 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73 条传递的来自非自治领土的信息并叙述了该委员会就 17 个非自治领土的每一个所采取的行动。

最后,前面说过,文件 A/54/23 的报告第三部分载有特别委员会的所有建议。决议和决定草案将由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员依次在他提交大会的报告中介绍。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就消除仍存在的殖民主义表现制定了一些具体的建议。它审查了会员国执行第 1514(XV)号决议和其他有关非殖民化决议的情况。它还继续对小领土给予特别关注并建议采取使这些领土的人民行使自决权的最适当步骤;它已经采取步骤在各国政府、区域、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寻求对实现该宣言目标和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支持。它还请求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非自治领土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援助。它作出重大的努力使管理国答应参与对话,以便在履行委托给它的任务过程中寻求它们的合作,并使所有管理国与特别委员会正式协作。

特别委员会所提建议是建立在根据其任务逐案审查各领土情况的基础上的。这些建议是在适当地考虑了非自治领土的形势,包括立宪和政治形势和社会—经济形势的所有方面后制订的。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提供了关于每一个非自治领土的大量资料和数据。这些工作文件是依据管理国根据《宪章》第 73 条 e 款提供的资料编写的。还从非自治领土的代表那里也收到了宝贵的信息,他们参加了特别委员会的会议和区域讲习班。传媒报道和区域非政府组织和专家提供的信息也成为了有用的资料来源。特别委员会认为,向自治领土派遣视察团也是获取第一手资料的最好办法,而且提供了现场了解情况的机会。特别委员会现在已经有一段时间未能这么做了。但在没有这么做的情况下,区域研讨会在某些领土的邻近地区举行时提供了一种近似的可供选择办法。它们成为委员会成员与非自治领土的一些人民在类似于他们自己的环境中直接接触的机会。这些区域研讨会对非自治领土的代表、非政府组织、专家和学者相互接触并就这

些领土的变化和事态发展交换看法来说起着非常关键的作用。他们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分享信息,宣读论文,就与非殖民化有关的问题的行动提出建议,并在非正式的环境中与特别委员会的成员直接接触以探讨他们的看法和忧虑。我再次提请大会注意附在委员会报告之后的加勒比区域研讨会的报告。

然而,作为特别委员会发起的审评其工作的组成部分并本着一种透明度与合作的精神,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与管理国进行了非正式的协商。这些协商在重新开始对话的范围内寻求管理国的合作。在报告所述期间,葡萄牙参与了特别委员会与东帝汶有关的工作,法国参加了与新喀里多尼亚有关的工作,新西兰参加了与托克劳有关的工作。本委员会还同意了西班牙参加关于直布罗陀问题的诉讼程序,并同意阿根廷和乌拉圭的代表团——代表南锥体共同市场(南方市场)加上玻利维亚和智利——参加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项目的审议。

今年,特别委员会根据其 1998 年 8 月 11 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审议了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并通过了一项决议(A/AC.109/1999/28)。根据其决议的条款,特别委员会重申希望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会按照第 1514(XV)号决议和特别委员会关于波多黎各的决议和决定,加快使波多黎各人民充分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的程序。它还鼓励美国政府下令停止其武装部队在别可斯群岛的军事操练和演习并将这一被占领土归还给波多黎各人民。

特别委员会在过去一年里通过举行正式和非正式的会议,以合作、透明和注重实效的努力来达成协议和制定建议,履行了大会委托给它的任务。与其成员国以及其他的会员国、管理国和非自治领土的代表举行了广泛的协商。它一共举行了 16 次正式会议和 22 次非正式会议和协商。请允许我极其简短地概述一下某些提交大会审议的的行动和建议。

特别委员会审查了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向秘书长递送有关非自治领土情报的问题。它重申其向大会的建议,即在大会本身未决定认为某

一领土已按照《宪章》第十一章的规定实现充分程度自治的情况下,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它活动的问题时,确认了与领土人民合作进行的外国经济投资的价值。它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在其管理下的领土的经济发展。与此同时,特别委员会还确认必须避免会对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产生有害影响的任何经济活动和其它活动。因此,特别委员会建议除其它外,大会应促请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和保障非自治领土人民享有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这些领土人民的财产权利。

特别委员会继续特别重视小岛屿领土的各种需求。它们因其面积狭小和人口稀少而引起的各种独特的问题,它们有限的自然资源,以及它们易受自然灾害和环境危害的情况,都要求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给予持续的合作和援助。特别委员会重申,非自治领土行使自决权,就一定会作为一种必然的结果对其居民提供一切适当的援助,因此特别委员会尤其重视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它欢迎迄今已提供的援助,但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只有一些专门机构和组织参与了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的工作。它促请尚未提供援助的机构和组织尽早这样做。特别委员会将继续在其执行《宣言》的努力中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行协商。

尤其是,特别委员会请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提供关于小岛屿领土特殊需求和脆弱性的资料,包括协助各领土打击贩运毒品和其他犯罪活动的方式方法。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组织和体制在其各自任务的框架内加强现有的支助措施,并制定向余留的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的适当方案,以加快这些领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此外,特别委员会还建议大会欢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通过的第 574(XVII)号决议。该决议

要求提供必要的机制,使它的联系成员国,包括小岛屿非自治领土,能遵照《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参加这些领土原先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的大会的某些特别会议,并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

1999年,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在非自治领土内的军事活动问题。它重申它坚定认为,非自治领土内存在军事活动和设施可构成行使自决的障碍。它促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这些领土不参与对其它国家的任何进攻性行为或干涉行为。它重申领土及其邻近地区不应被用于进行核试验、倾弃核废料或部署核武器。此外,它强烈反对继续将土地特别是太平洋和加勒比小岛屿领土上的土地转用于军事设施。在注意到一些管理国决定缩小其在非自治领土的军事存在规模的同时,特别委员会再次吁请管理国遵照大会有关决议,终止在非自治领土上的军事活动,并取消其在这类领土上的基地。

关于信息传播方面,特别委员会依然铭记公众舆论的重要性,并铭记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作出了支持,有效地协助非自治领土人民实现自决。因此,特别委员会认为重要的是新闻部应继续通过所有可动用的媒介,包括出版物、电台、电视台和因特网,传播有关非殖民化的信息。在这方面,我要指出的是,新闻部有效地参与了1999年5月于圣卢西亚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会议记录的出版工作。此外,在今年年底之前,在新闻部的协助下,将在因特网上开辟关于非殖民化的网址。

在去年期间,特别委员会继续监测和审查了在其职责下的每个领土上的局势,并举行了听证会,期间它审议了各领土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其他专家的意见。如前所述,特别委员会报告的第三部分载有其向大会提出的关于各领土的完整建议。我请各成员参阅该报告的有关章节,同时在这里强调一些经过选择的建议。

为了新喀里多尼亚所有人民的利益并根据审查马蒂尼翁和努美阿协定得出的积极结果,特别委员会要求有关各方本着和谐的精神保持对话并继续促进

该领土和平实现自决行动的框架。在自决行动中,有各种选择可供考虑,而自决行动将根据马蒂尼翁和努美阿协定的文字和精神保障所有新喀里多尼亚人的权利。

特别委员会还审议了所有11个小岛屿领土: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特别委员会总的重申管理国根据《宪章》促进其管理下的领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责任。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各领土目前的情况并呼吁管理国针对各领土采取具体的措施。特别委员会还呼吁管理国采取一切措施对付贩毒、洗钱方面的问题和其他刑事犯罪。

关于托克劳群岛,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该领土坚定承诺发展自治政府和自决行动,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1999年根据成人普选制进行的村民选举产生的国民政府已宣誓就职。特别委员会赞赏不断努力确定一种反映其独特传统和环境的有特色的立宪进程。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新西兰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面,特别是在准备让视察团前往该领土方面继续给予的表率性合作。

在结束发言时,我还要感谢秘书处政治事务部玛丽亚·马尔多纳多女士和大会事务部穆罕默德·萨塔尔先生所领导的两组人士在过去一年给予特别委员会极具职业精神的援助,使我们能够迅速、有效地开展我们的方案。

最后,我要强调,各领土政府、区域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一些管理国的专家和代表积极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使特别委员会受益匪浅。这些个人所作贡献提供了宝贵的信息和独到见解,他们的看法和建议在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所提建议中理所当然地得到了适当的反映。

现在距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结束只有一年了。有许多工作正在等待联合国会员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去做,以便实现十年的崇高目标。特别委员会期待

与所有管理国和非自治领土人民密切合作,在大会通过各项决议的基础上实现各国人民的愿望。特别委员会已承诺使十年的最后一年富有成果并为未来的进展建立起框架。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54/L.50。

多尼吉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以英语发言):我十分荣幸在大会审议《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问题时发言。这是我作为特别委员会主席第一次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局势向大会发言。值此联合国非殖民化工作的重要时刻,巴布亚新几内亚有幸担负特别委员会主席的重要责任,的确是莫大的荣幸。

特别委员会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局势报告员刚刚介绍了文件A/54/23所载委员会关于本年工作的报告。委员会提请大会批准的提议是委员会与管理国和其他有关成员以及非自治领土人民大量讨论和对话的主题。

在特别委员会1999年会议期间,委员会为了加强履行其大会赋予职责的有效性而进行的谨严的审查取得了进展。在这方面,委员会认为管理国的合作对于执行1960年宣言和联合国非殖民化问题的其他决议至关重要。委员会为此努力加强与管理国进行磋商和对话的机制。因此,委员会今年成功制订了同管理国进行磋商的指导方针,尽管这些方针只是非正式的,并为今后的工作确定一种概念框架进行了努力。

迄今同管理国进行的非正式磋商令人鼓舞,显示有可能在今后几个月建立密切、有目的的合作。此外,委员会无疑将继续象过去一样邀请非自治领土人民参加。

我现在谈谈文件A/54/L.50所载介绍案文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我的发言代表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下列国家也成为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智利、印度尼西亚、伊拉

克、纳米比亚、塞拉利昂、坦桑尼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津巴布韦。

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重申指导联合国非殖民化工作的原则,因而为委员会确定了在这方面的主要责任。

该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重申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所有其他决议,包括重申宣布 1990 年开始的十年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 43/47 号决议,并且呼吁各管理国根据上述各项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各有关非自治领土人民能够尽早充分行使其自决权利,包括独立的权利。

大会如果通过该决议草案,将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大会还将核准特别委员会关于其 1999 年工作的报告,核准特别委员会 2000 年工作方案。在这方面,根据决议草案规定,大会将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方式,立即和充分执行《宣言》,开展大会在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方面核准的活动。特别是,将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提出具体提案,以铲除殖民主义,并且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此外还将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特别重视较小的各领土,包括派遣考察团,并且向大会建议应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使这些领土居民能够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此外,还要求特别委员会于 2000 年年底以前为各非自治领土逐一制定建设性工作方案,以促进履行委员会使命,促进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包括关于各具体领土的决议。

决议草案还呼吁未正式参加特别委员会工作的管理国在委员会 2000 年会议期间正式参加其工作。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0 段是与各有关利益方对话后提出的,该段呼吁各管理国保证,在各有关领土的一切经济活动都不会损害各领土人民的利益,相反,这些活动将促进发展,协助各领土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执行部分第 11 段呼吁各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和保证各领土人民拥有其自然资源的神圣权利。在该执行段中,提案国将土地列入了自然资源,因为特别委员会得知,某领土的请愿人员希望,没有军事用途的所有未使用和剩余的土地应归还给土地原主人。

决议草案第 12 段借用了关于军事活动的决定草案的措词。这被视为一项积极步骤,它强调军事活动不应损害各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各项权利和利益,特别是不应损害其自决权利,包括独立权利。决议草案呼吁有关管理国遵守大会各有关决议,拆除剩余的军事基地。

决议草案还要求秘书长、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向各非自治领土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援助。

最后,决议草案要求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便利和服务,使其履行使命,执行大会和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我在向大会提出该决议草案时谨强调指出,各提案国已经尽一切努力,考虑其他会员国的观点,包括考虑欧洲联盟的观点和书面建议。

提出决议草案的各代表团欢迎欧洲联盟主动参与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磋商和对话。事实上,磋商过程中呈现的透明度和合作精神是今后继续进行积极对话的吉祥兆头。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谨强调几个事项。第一,在 1999 年,新西兰代表团作为管理国与葡萄牙在委员会正式工作中持续合作。在某种程度上,它们的参与促使委员会与各管理国之间的非正式讨论取得了进展。

第二,我还谨指出,法国作为新喀里多尼亚管理国也非正式地进行了合作,今年在双边基础上邀请了论坛岛屿国家部长级代表团和一些太平洋国家驻纽约代表前往考察新喀里多尼亚。我有幸率领了纽约代表团。将在适当的时候向各会员国提出我们代表团的报告。

第三,现在已经商定出今后管理国与特别委员会成员进行非正式对话的准则,因此,希望在2000年年底之前在为每个非自治领土制定工作方案方面能够取得进展。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将于明年结束,应为这些领土2001年和以后的年月制定出一套新的任务。

最后,1999年期间,特别委员会在工作方面继续得到必要的便利和服务,包括秘书处提供的实质性和技术性支助。在这方面,我谨代表特别委员会向秘书长表示,我们真诚地感谢为协助特别委员会履行使命而作出的各种安排,并对这些安排表示满意。必须继续提供这种服务和便利,使特别委员会可以顺利地开展工作。

在结束发言时,我谨请求所有会员国积极考虑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该决议草案所载各项建议,以表示支持联合国有效、迅速和无条件地铲除一切形式殖民主义的原则努力。

我向大会提出该决议草案。

刘易斯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就剩余非自治领土非殖民化问题向大会发言,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14个成员国非常重视这个事项。

今年是大会1988年11月22日第43/47号决议宣布的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倒数第二年,与该决议相关的1991年12月19日第48/181号决议为该十年核准了行动计划,在这个倒数第二年即将结束之际,不妨审查一下十年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以评估这项活动的成就,并决定国际社会今后的战略。令人遗憾的是,十年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尚有许多不足。主要的规定尚未执行,优先行动——例如进行政治教育以提高各领土人民觉悟以及秘书长或秘书长特别代表考察每个领土——从未兑现。

按照行动计划而完成的关于该领土的立宪、政治和经济发展的两项关键分析,基本上被忽视。据报告,这是由于没有完成这一至关重要活动的资源和必要

专业知识。必须指出,正是在行动计划的各项规定将要开始生效时,大幅度削减了24国特别委员会所掌握的人员和财政资源。

在这方面,加共体重申它的长期看法,既行动计划所要求的这些研究和分析,对国际社会有系统和彻底地评估逐步走向充分自治的各非自治领土上的现有经济、政治和社会状况是至关重要的。这一基于长期的政治平等原则的全面做法,仍然是关键的。所以,我们虽然认为关于执行非殖民化宣言的决议草案中所设想的战略有些益处——它呼吁按个案研究任意选出的两三个领土,但我们决不认为这一方法可替代将在行动计划所载的研究和分析中完成的对尚存领土的充分检查。应当把这些研究和行动计划中的其他内容作为紧迫事项,并应查明进行这一工作所需的资源。从历史上看,为这些研究所提供的资源程度远远高于要求,以促进其他领土的自决进程。对小岛屿领土应予以同样程度的注意。

大致回顾一下尚存非自治领土——大多数是小岛屿——的政治和立宪发展,就可以看清它们中没有一个达到大会在其里程碑式的决议中所明确的充分和绝对政治平等的基本标准。这些政治平等的原则必须继续成为适用于尚存小岛屿非自治领土自决进程的行动标准。这对避免国际社会不经意地使不平等、具政治依存性的安排合法化是重要的,这种安排仍然成为这些领土目前政治地位的特点。似乎不会在2000年年底之前在任何这些领土上实现充分的自治。

与行动计划未完成的关键活动有关的,是执行大会所通过的非殖民化决议的缓慢速度。所要求的报告建议采取最恰当的步骤,以使这些领土的人口能够行使其自决权力,这些报告并未充分完成。同样,仍未就其他倡议采取足够的行动,这些倡议集中于政治教育、自然资源管理、关于政治地位的公民投票的准备和进行以及大会和所涉及到的人民查明为对其自决进程利益悠关的其他措施。

尽管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在80个领土上的非殖民化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功,然而显然仍未完成工作,

通过得到国际承认的自决进程而实现充分自治仍然是联合国未完成的工作。显然,在本十年中迄今就小岛屿领土所作的努力尚不充分。然而,1992年在格林纳达、1995年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1997年在安提瓜和巴布达以及1999年在圣卢西亚这些加共体国家举行的联合国非殖化区域研讨会,以及在太平洋的斐济和巴布亚新几内亚举行的类似会议,为我们提供了来自这些领土的人民自己提出的建议,以加速非殖化的进程。如果听取这些建议,今天就很可能展现更加有利的情况。

为了重新获得必要的势头以满足尚存非自治领土人民的自决需求和愿望,加共体作为其对千年大会贡献的一部分,将向第二个国际消灭殖民主义十年提出一项全面的行动计划。这将有助于完成在第一个十年中尚未完成的工作,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载的政治承诺,确保小岛屿非自治领土非殖化的成功完成。各区域研讨会的建议将纳入这一新的计划。

该十年的一个积极事态发展,就是交替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举行了一系列区域研讨会。这些研讨会旨在从区域的角度评估情况,听取有关这些领土所掌握的各种政治替代方法的最广泛的意见。我们加勒比地区认为,这种区域办法仍然是确定小岛屿领土独特的自决需求的最佳方法,我们仍然致力于这种区域研讨会的模式。今年5月在圣卢西亚举行的1999年加勒比区域研讨会,对从各领土政府代表及区域专家方面获得有关所设想的联合国在其走向新世纪的非殖化进程中作用的深刻见解尤其重要。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圣卢西亚研讨会的报告的通过,标志着自1990年举行研讨会以来首次把建议提交大会审议。

圣卢西亚研讨会所产生的动力,对把最新的措辞列入今天审议的有关小领土的综合决议草案是重要的,它成功地推动了前几年的进程,大会在该进程中频繁通过实际上相同的案文,这些案文并未考虑到影响这些领土的任何新事态发展。关于小领土的决议草案提供了灵活和富有创意的解决非殖化问题的办法,我们现在应集中于找到执行这些倡议的有效方法。决

议草案中关于各专门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新的措辞,也承认了特别是在很多这些领土参加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方面的新的事态发展。这一点应同样受到鼓励。

加共体认为非自治领土的自决问题是联合国未完成的工作,需要新的和富有创意的解决办法以推动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很多国家通过实现那些具政治平等性的合理的政治地位备选方案,而成功地走出了国际上承认的非殖化进程。对于尚存的这些领土,国际社会除此目标之外不能接受,只是因为它们国土可能狭小的任何其他目标。

加共体对加勒比地区小岛屿领土成功的自决进程具有特殊的兴趣,认为这些领土是本区域经济、政治和社会结构的组成部分。导致其自决的成功进程,自然是本区域优先工作之一。同样,加共体保证充分支持推动这些领土成功地走向充分的政治和立宪成熟的努力。然而,只有在国际社会的充分支持下,该进程才能够成功和迅速地完成。

道萨·塞斯佩德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自从1960年通过《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以来,联合国在非殖化领域取得了很大成就。毫无疑问,非殖化进程是联合国最伟大的胜利之一。

但是,在非殖化领域仍有许多工作要做,看来我们已经失去几十个殖民统治领土实现独立的1960年代和1970年代的势头。在21世纪前夕,世界无殖民主义的目标还得再稍候片刻。

殖民领土清单几年来一直没有变化。在一个声称我们已摆脱对抗而迈向合作的世界上,仍有人遭受殖民主义的恐怖,有些管理国仍对联合国和为此目的成立的机构所从事的非殖化工作不予合作,这种情况怎能证明合乎情理呢?

有人提出必须在考虑独立时铭记特定领土的地域大小或居民的人数,古巴认为这种观点不能接受并具有歧视性。殖民统治下人民实现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必须受到各国的尊重,而无论该特定领土的

地域、地理位置及其居民人数如何或其自然资源丰富与否。

铲除殖民主义十年就要结束了,但非殖化进程的挑战却远未减少,反而更加庞大并日趋复杂。

尽管特别委员会和大会多次发出呼吁,但有些管理国仍未根据《宪章》第七十三条的明确规定,及时提交有关其统治领土的必要情报。

视察团的情况也众所周知。除了我们必须承认的一些例外情况外,有些管理国的合作远不能令人满意。正如人们已在若干场合所强调的那样,这些特派团乃是获得有关非自治领土实际状况的第一手资料的绝妙机会。

非自治领土人民拥有从其自然资源中获益并利用其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根据第 2621 (XXV) 号决议,我们再次要求管理国采取相关法律或行政措施,制止其管辖各企业不合理开发其管辖领土自然资源的活动。另外,我们对有些管理国在其管理领土上从事违背有关人民权利和利益的军事活动再次表示关切。非自治领土上的军事基地和设施显然阻碍了人民享有自决权,必须予以消除。同样,我们坚决反对利用非自治领土进行核试验、储存放射性或有毒废料或部署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任何企图。

非自治领土的发展潜力十分有限,因此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必须不断给予合作和援助。尽管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作出了各项努力,但资源仍不够,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协调仍不尽有效。

有些国家仍决心剥夺独立权,并声称重要的只是自决权,好象可以单独行使自决权而不必行使独立,这是不能接受的。有些人希望以新的措辞或仅仅通过改变其统治领土的名称歪曲自决权,这也是不能接受的。

近几个月来,管理国特别是一些过去没有进行过对话的管理国都同特别委员会进行了非正式对话,虽然这是大有希望的迹象,但我们仍对有人不愿巩固这种对话并使其正式存在感到关切。

古巴再次重申致力于姐妹波多黎各共和国的独立和自决,该国一百多年来一直在殖民主义桎梏下遭受苦难,但丝毫没有丧失它作为一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特征。

殖民国为误导国际舆论和歪曲波多黎各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现实诉诸了各种手段。但只有一个事实:即波多黎各的合法自决权利和建立主权独立国家的权利仍被剥夺。

最近的别克斯岛事件和美国政府就美国在该岛的军事存在所作的决定就毫无疑问地表明了这一点。尽管波多黎各全国都一致要求军队撤出别克斯岛,但某一国家仍再次违背波多黎各人民的意愿,对其进行殖民托管。

虽然我们不能说最近没有取得进展,但不幸的是,结果远远没有达到我们所抱有的希望,而且非常重要,远远没有达到在殖民统治下生活的人民所抱有的希望:即能够行使其获得自由、主权和独立的权利。我国代表团将对摆在我们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该决议草案试图反映这一渴望和希望,即殖民主义及其随后带来的一切弊病早些而非晚些在这个世界上消失。

最后,请允许我强调我们的信念,即在非殖化进程中尚待我们从事的工作十分庞大,但这不应使我们不采取行动或持悲观态度。相反,就我们的成就特别是困难进行客观、透明和体面的交流将是实现世界无殖民主义的第一步。大会在这项工作中可以一如既往地依赖古巴代表团的充分支持。

奈杜先生(斐济)(以英语发言):我高兴地代表下列南太平洋论坛成员国——澳大利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马绍尔群岛、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和瓦努阿图——宣布,它们都支持大会面前有关本项目的决议草案。

南太平洋论坛所有国家,包括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都曾经是其它国家的殖民地、领地或领土。因此,我们一起特别关心太平洋次区域中尚未行使自决权的

领土。我们的自决权的概念以在大自然为我们划分和塑造的世界中生存的现实为基础。多少世纪来,我们的祖先设法渡过了自然灾害的祸害,但也受益于我们四周丰富的海洋。我们是一个海洋洲。虽然你们许多成员承认大量陆地资源为生存的手段,我们则非常依赖海洋。

太平洋剩下的五个领土是美属萨摩亚、关岛、新喀里多尼亚·皮特凯恩和托克劳。除新喀里多尼亚外,它们都是太平洋汪洋大海中的小岛。这些领土的问题与最近在大会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的特别会议期间讨论的问题非常相似。

我们太平洋地区特别关切的是,这些领土人民的权利可能被各国争夺影响/或在当今地理政治中争夺立足点的全球目标和野心所压倒。解决何种政治结构最适合这些太平洋领土人民的问题的最好办法是考虑到外来者到达前几千年这些人民所采用的传统的治理体制。

但是我们确实承认可能需要改变,引入更好和更加有效的政府制度、新的技术和更好的技能,以管理环境,造福于这些领土人民。我们认为,没有所有有关方面的同意与合作,不可能有效地实现想要得到的结果。因此,虽然我们许多成员国过去对本议程项目下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但是我们始终怀疑一些管理国和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成员之间的不满和缺乏对话是否有益。

我们已经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和这些管理国之间的关系有所进展,虽然是非正式进展。这似乎已反映在特别委员会主席、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多尼吉大使提出的决议草案的案文中。我们认为,这部分归功于特别委员会一些成员坚持不懈地努力改善同这些管理国的关系,而且也归功于某些管理国同该委员会合作的努力。我们赞扬这些成员国和管理国,特别是特别委员会主席,给我们带来这微弱的一线希望。因此,我们促请其它管理国同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为每一个领土拟订一项工作方案。

人们已承认,所有非自治领土都处在不同的发展阶段,有的国内生产总值高于联合国某些会员国,而其它的则非常贫穷和欠发展。为每一个领土拟订一项工作方案的进程承认每一个领土的独特性,是解决它们的环境问题和它们的自决权的适当方式。我们支持这一进程,因为我们认为,只有通过这一进程,我们才能建立一个框架,在联合国工作的这一领域实现效率、负责和善政。

我们注意到,决议草案提到访问特派团。我们认为,只有在委员会为完成其使命绝对必要时,才应考虑派访问团。因此,我们促请各管理国和特别委员会在为每一个有关领土制订工作方案的协商过程中,认真考虑是否需要派访问特派团。如果需要,工作方案应包括一个访问特派团,作为有关该特定领土的一项活动。这样,这项活动就能在适当的时候得到适当的评估和资助。

关于新喀里多尼亚,我要通知代表们,在最近在帕劳共和国举行的南太平洋论坛政府首脑会议上,各国政府首脑欢迎新喀里多尼亚两大政党——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卡纳克民阵)和保卫喀里多尼亚在共和国内同盟(保喀同盟)——和法国政府1998年5月签署的《努美阿协定》。

这些领导人注意到由我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图佩尼·巴巴先生阁下领导的论坛部长级委员会的报告,该委员会在1999年8月23日至27日访问了新喀里多尼亚;并表示论坛赞赏法国政府和新喀里多尼亚政府为委员会的访问提供了便利。

南太平洋论坛进一步重申它支持同新喀里多尼亚所有委员会继续接触,重申它承认新喀里多尼亚人民的自决权利。在这方面,领导人们同意新喀里多尼亚问题部长级委员会在《努美阿协定》的执行过程中今后继续发挥监督作用,并且鼓励新喀里多尼亚政府和各方继续保持根据《协定》的意向和精神认真执行《协定》的承诺。

南太平洋论坛还请其愿意这样做的成员国, 在本国培训机构内为卡纳克人民提供培训奖。

我们注意到, 有关军事活动和存在的规定在语气上与往年略有不同。在太平洋, 管理国在关岛和新喀里多尼亚有军事存在。我们太平洋国家从来没有把它们的存在看作是对有关领土的和平、秩序和善政的威胁。我们承认, 多年来在我们中许多小国遭受多次自然灾害时, 来自这两个基地的迅速援助。我们没有看到, 也没有收到利用在这两个领土上的军事活动压制这些领土人民基本自由的任何证据。但是, 如果剩下的任何军事基地被用来压制这些领土人民的权利, 包括他们的自决权利, 我们将感到非常不满。因此, 我们热烈欢迎特别委员会对处理军事活动的条款的态度改变。

现在我想谈东帝汶, 它仍然在非自治领土名单上。关于该问题, 在安全理事会讲了很多, 而且我们本国的部长们 9 月在大会今年的届会开始时也讲了很多。因此, 我只想说, 我们感谢秘书长和他的个人代表马克大使为东帝汶人民行使自决权利所作的努力。

副主席李亨哲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持会议。

然而, 东帝汶的进程如果没有哈比比总统及他当时的政府的合作与远见是无法展开的。我们现在面临着进行赞成独立的选举之后的情况。我们感谢澳大利亚采取果断行动帮助东帝汶恢复了某种程度的表面秩序, 并感谢它继续的参与。我们赞扬新西兰和该区域的其他国家向该领土的各个行政方面提供援助。我们注意到本区域的两个国家即澳大利亚和日本向东帝汶作出了大笔捐款。

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向东帝汶人民提供更多的援助, 以尽快重建他们的生活和国家, 并希望他们将这样做。我们欢迎任命塞尔希·比埃拉·德梅洛先生为联合国东帝汶行政长官, 我们期待着获得他在该领土赢得自决与国家地位之前所提交的年度报告。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聆听了有关该项目的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谨通知各位成员, 大会将在特别政治和非殖化委员会的所有报告得到审议之后, 就议程项目 18 下的两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审议特别政治和非殖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86 至 92、93 和 18、94 和 12、95、96 和 18 的报告。

我请特别政治和非殖化委员会报告瓜尔韦托·罗德里格斯·圣马丁先生以一次发言介绍特别政治和非殖化委员会的各项报告。

罗德里格斯·圣马丁先生(玻利维亚)(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荣幸地向大会介绍特别政治和非殖化委员会的报告供其审议及核可。

这些报告涉及大会分配给第四委员会的 14 个项目的每一项。它们说明了供其审议的各项文件, 并载有它就其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的案文。

特别政治和非殖化委员会分别审议了其议程上的项目, 但关于非自治领土和有关问题的事项例外, 对这些问题仅进行了一次一般性辩论。

关于其工作方案, 第四委员会总共举行了 24 次会议, 比最初计划的少 5 次, 这使它能够遵循有关安排、成本效益和更有效地利用会议服务设施的建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化委员会的工作结果是通过 27 项决议草案和 3 项决定草案, 其中 13 项决议草案和两项决定草案获得协商一致的通过。

在题为“原子辐射的影响”的项目 86 下提交的第一份报告, 载于文件 A/54/573。委员会铭记某种程度的辐射对人和环境可能造成的有害影响, 评估了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工作和报告的质量及其独立的活动方法, 这些正为实现安全的放射

性环境作出巨大的贡献。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辐射科委继续其工作。

在这方面,我要通知大会:我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团的一封信,告知我它想成为该决议草案的一个提案国。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团也表示愿成为一个提案国。此外,白俄罗斯常驻代表团要求我澄清报告中的一个技术错误,即白俄罗斯在决议草案最初提案国的名单中被漏掉。

在这方面,第四委员会通过了报告第7段中的决议草案,并建议大会予以通过。

关于题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议程项目87的第二份报告,载于文件A/54/574。

第四委员会欢迎1999年7月19日至30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结局,并赞同空间技术在人类活动各个方面所提供的实际利益和潜力,空间技术的和平利用能够促进生活质量的提高及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委员会决定作为其工作的一部分而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它在印度代表团的主持下拟订了两项决议草案。第四委员会向大会推荐载于报告第13段的这两项决议草案以获通过。

作为文件A/54/575印发的第三项报告,涉及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议程项目88。

第四委员会注意到1999年12月8日是大会成立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第302(IV)号决议通过五十周年。在这一点上,它表彰了近东救济工程处自那时起一直为改善巴勒斯坦难民生活条件所做的工作,并重申它对该工程处持续存在的严峻财政状况的关注。

委员会就该议题通过了7项有关近东救济工程处任务各个方面的决议草案,它们载于报告第22段中。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这些决议草案。

第四项报告提到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89,载于文件A/54/576。

委员会审议了特别委员会有关保护和促进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居民人权的报告。委员会就该议题通过了5项决议草案,它们载于报告第17段。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这些决议草案。

应当指出,在有关项目88和89的辩论中,第四委员会欢迎以色列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之间于1999年9月4日签署了《沙姆沙伊赫备忘录》,它建议了一种有利于未来谈判的新的信任气氛,从而为中东和平进程提供了积极的动力。

关于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议程项目90的第五份报告载于文件A/54/577。第四委员会重申,维持和平行动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基本手段,由于目前行动的多学科性质,应该根据联合国宣布的各项宗旨与原则,为其任务规定负责的指导方针并采取振兴办法。委员会在这个议程项目下通过了一项决议草案,载于报告第9段,并建议大会予以通过。

在题为“有关新闻的问题”的项目91下提交的第六份报告载于文件A/54/578。委员会强调新闻的核心作用,它有助于建立强化和更新联合国的形象,并促进对其工作的适当理解。另外,鉴于电信业的迅速变革和越来越多地使用电子技术,委员会强调必须探索在新闻和通讯领域进行合作的可能性,以便使全球各国人民能够分享其利益。

在这个问题上,委员会通过了新闻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中向其提交的两项决议草案和一项决定草案。决议草案载于报告第11段,决定草案载于第12段。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这两项决议草案和一项决定草案。

有关非自治领土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项目,议程项目18、92、93、94及12和95是一起审议的,大会面前有几项报告。关于题为“按

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的议程项目 92 的报告载于文件 A/54/579。关于这个项目的决议草案载于报告第 8 段,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予以通过。

关于分别题为“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它活动”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 93 和 18 的报告载于文件 A/54/580。

委员会在这两个项目下通过了一项决议草案和一项决定草案。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分别载于报告第 11 和 12 段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关于分别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情况”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94 和 12,第四委员会的报告载于文件 A/54/581。在这些问题上,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议草案,载于报告第 8 段,并建议大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关于题为“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的议程项目 95 的报告已经在 A/54/582 文号下印发。该文件第 6 段载有第四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案文,委员会建议大会在全体会议上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关于题为“东帝汶问题”的议程项目 96 的报告载于文件 A/54/583。在这方面应注意到,大会已根据总务委员会建议,决定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这个项目,但有一项谅解,即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要在全体会议审议这个项目同时征求该问题有关机构和个人的意见。

在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18 下印发的报告载于文件 A/54/584,其中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关于其它议程项目未涵盖的特定领土的报告。

在这方面,委员会通过了包括一项涵盖 11 个领土的综合决议草案在内的四项决议草案和一项决定草案。决议草案载于报告第 23 段,决定草案载于第 24

段。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这些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关于非自治领土局势和有关问题,第四委员会铭记 2000 年标志着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结束,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程度。在这方面,委员会承认联合国对非殖民化作出的重要贡献,并重申致力于继续采取必要措施,迎接二十一世纪无殖民主义世界的到来。

我要强调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目前进行的高度合作,这种合作使委员会能够取得满意成果,并以有效和建设性方式完成其工作。我要特别赞扬委员会主席塞浦路斯的索蒂里奥斯·扎克海奥斯先生所做的工作,这种工作使第四委员会有可能深入审议大会分配给它的所有议程项目,并在其工作上取得迅速有效进展。我很高兴与之合作的各位副主席乌干达的马赛厄斯·穆隆巴·塞马库拉·基瓦努卡先生、白俄罗斯的尤里·卡茹拉先生和西班牙的卡洛斯·莫拉莱斯先生也为这项成功作出贡献。我还要对委员会秘书穆罕默德·萨塔尔先生的能力和个人素质,并对协助他的积极和干练秘书处班子表示赞赏。他们都帮助组织了委员会工作,并确保委员会在真正和睦气氛下从事其工作。

我谨向大会提交我所提及的各份报告所载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各项建议,供大会审议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 66 条提出提议,我将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因此,发言仅限于解释投票或立场。

各代表团对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的立场在委员会上已经表明,并且反映在有关的正式记录中。请允许我提醒各成员,大会在第 34/401 号决定第 7 段中同意,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不在此限。”

还让我提醒各代表团,同样根据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解释投票的发言以 10 分钟为限,应由各代表团在自己的座位上发言。

在我们开始对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各项决议采取行动前,我要告诉代表们,我们将按照委员会上一样的方式作出决定,除非秘书处事先得到相反的通知。

这意味着,如果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我们也进行记录表决。我也希望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的那些建议,我们也能不经表决通过。

议程项目 86

原子辐射的影响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54/573)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第 7 段中推荐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该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份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通过这份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4/66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结束对议程项目 86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87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54/574)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3 段中推荐的两份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我们先处理决议草案 I,题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I。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 I 获得通过(第 54/67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II 题为“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也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II。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 II 获得通过(第 54/68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结束对议程项目 87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88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54/575)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2 段中推荐的 7 份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我们先处理决议草案 I,题为“援助巴勒斯坦难民”。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

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

弃权: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I 以 155 票对 1 票, 2 票弃权获得通过
(第 54/69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处理决议草案 II, 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II。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 II 获得通过(第 54/70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III 题为“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造成的流离失所的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

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决议草案 III 以 154 票对 2 票, 2 票弃权, 获得通过(第 54/72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下面我们处理题为“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 包括职业训练”的决议草案四。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

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以色列

决议草案四以 158 票赞成, 零票反对, 1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4/72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五的标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活动”。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决议草案五以 154 赞成、2 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4/73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处理题为“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的决议草案六。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

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决议草案六以 154 票赞成、2 票反对、2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4/74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现在处理题为“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的决议草案七。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

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决议草案七以 155 票赞成、2 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4/75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88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89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54/576)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在其报告(A/54/576)第 17 段中建议的五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在进行了所有表决后,各位代表将再次有机会解释他们的投票。

我们首先处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作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的决议草案一。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加蓬、加纳、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

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一以 84 票赞成、2 票反对、67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4/76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对决议草案二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的题目为“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巴基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

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决议草案二以 154 票对 2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4/77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们着手处理决议草案三,其题目为“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定居点”。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弃权:

马绍尔群岛、斯威士兰、乌拉圭

决议草案三以 149 票对 3 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4/78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接着处理决议草案四,其标题为“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

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斯威士兰

决议草案四以 150 票对 2 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4/79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最后处理题为“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决议草案五。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

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

弃权：

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斯威士兰、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决议草案五以 150 票对 1 票、5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4/80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其对议程项目 89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90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54/577)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报告第 9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该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一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照此办理？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4/81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90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91

有关新闻的问题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54/578)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报告第 11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 A 和 B 以及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在同一报告第 12 段中建议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处理决议草案 A，题为“为全人类提供新闻”。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照此办理？

决议草案 A 获得通过(第 54/82 A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处理决议草案 B, 题为“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B。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照此办理?

决议草案 B 获得通过(第 54/82 B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题为“增加新闻委员会的成员数目”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照此办理?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91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92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 73 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54/579)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报告第 8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

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法国、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以 155 票对零票, 6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4/83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92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93 和议程项目 18(续)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它活动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54/580)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1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和该委员会在同一报告第 12 段中建议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处理题为“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它活动”的决议草案。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

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法国、格鲁吉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以 153 票赞成、2 票反对、5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4/84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处理题为“殖民国家在其所管辖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决定草案。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

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

弃权: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决定草案以 99 票赞成、53 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93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8 的审议。

议程项目 94 和 12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54/58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请阿根廷代表发言, 他希望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埃斯特雷姆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 阿根廷共和国一贯赞赏和强烈支持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因此, 我国传统上一直投票赞成关于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决议, 因为我们赞同这些决议的宗旨, 也因为以往多年的案文正确反映了非殖民化问题的各个方面。

然而, 尽管目前我们在总体上不反对这项决议草案, 但我国代表团认为, 执行部分第 16 和第 18 段的案文没有适当考虑到已在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框架内生效的各项决议, 尤其是该委员会所通过的有关具体领土的决议。对我国来说十分重要的是, 24 国委员会以及大会的决定应完全符合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所有决议。因此, 我国将在就文件 A/54/581 中所载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投弃权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在其报告第8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的标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以 101 票赞成、零票反对、52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4/85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94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结束了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2 的审议。

议程项目 95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54/582)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对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4/86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95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96

东帝汶问题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54/583)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96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8(续)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54/584)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对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3 段中建议的四项决议草案以及委员会在同一份报告第 24 段中建议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对报告第 23 段所载的四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一题为“西撒哈拉问题”。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 54/87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题为“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的二获得通过(第 54/88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三题为“托克劳问题”。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三。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 54/89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四题为“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四。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的四获得通过(第 54/90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对报告第 24 段所载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直布罗陀问题”的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8 的审议。

大会就此结束对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所有报告的审议。

议程项目 18(续)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A/54/L. 50, A/54/23(第三部分), 第十三章, G 节, 第 7 段)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开始审议决议草案 A/54/L. 50 和载于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4/23)第三部分第十三章 G 节第 7 段的决议草案。

大会首先对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54/L. 50 作出决定。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比利时、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以色列、拉托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大韩民国、土耳其

决议草案 A/54/L.50 以 141 票赞成、2 票反对和 14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4/91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 A/54/23 号文件所载特别委员会报告第 7 段 G 节第十三章第三部分所载题为“传播非殖民化问题信息”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托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

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法国、以色列、摩纳哥

该决议草案以 149 票赞成、2 票反对和 3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4/92 号决议)。

[嗣后,哥斯达黎加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准备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代表希望发言,解释其对刚刚通过的决议的投票立场,我现在请他们发言。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立场的发言仅限 10 分钟,并应从各代表团席位上发言。

金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遗憾地指出,我国不得不再次投票反对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54/L.50)。一方面,我国谨指出,今年的决议草案总的来看有改进,我国对此深表感谢,但另一方面,案文的一些内容、特别是关于在各领土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执行部分第 12 段仍然使我国感到困惑。美国指

出,该段提到的军事存在对于支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多边活动可能极为有益。例如,我国在关岛的设施在美国海军为驻东帝汶国际部队提供初期支助方面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而且是专门为这支多国部队服务的美国飞机和外国部队的中途后勤站。

我谨强调,我国赞赏 24 国委员会主席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彼得·多尼吉先生开展的工作。我们赞赏他努力使管理国参与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活动。美国致力于在 1999 年 7 月制定的、24 国委员会与各有关当事方之间存在的既定准则基础上进行对话的进程。今年,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辩论出现了合作交往精神和积极的工作气氛,我国对此表示赞赏。我国希望,在我们与 24 国委员会和其他有关当事方继续共同审查各领土内局势过程中,多尼吉主席带来的这种积极气氛将持续下去。

埃尔登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谨发言解释联合王国对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54/L.50)和关于传播非殖民化问题信息的决议草案(A/54/23,第三部分,第十三章,G节,第7段)的投票立场。

关于第二项决议,联合王国仍然认为,使秘书处承担宣传非殖民化问题的义务是对联合国微薄资源造成的负担,是完全没有必要的。因此,我国不能接受该决议。

至于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决议,联合王国欢迎今年对案文的修订,其中有些是提案国主动提出的,有些是与欧洲联盟谈判后提出的。我们欢迎提案国的灵活态度,感谢多尼吉大使及其同事为解决欧洲联盟对案文的一些关注。我们特别欢迎案文承认,24 国委员会与各管理国不断进行的非正式对话取得了进展,我们谨对多尼吉大使在这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表示崇高敬意。

遗憾的是,该案文一些内容仍然使联合王国难以接受,迫使我国今年再次投票反对关于这个主题的决议草案。这些内容包括但不仅仅限于执行部分第 12 段,该段呼吁各管理国拆除各非自治领土的剩余军事基地。这些措词来自关于军事活动的决定,我们今年

对该决定也投了反对票,因此,我国不能接受将这些措词纳入整体决议。

我国代表团希望该案文提案国在今年的改进基础上再接再厉,使我国今后可以重新考虑我国的立场。与此同时,我谨再次指出并希望将此记录在案,在新的一年里,联合王国代表团真诚地准备以积极和合作精神继续参与 24 国委员会就非殖民化问题进行非正式对话的进程。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聆听了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结束其对议程项目 18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 6 时 5 分散会